淡江時報 第 392 期

**社 團 經 歷 週 五 前 上 網 登 錄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李 佳 蓓 報 導 】 為 使 同 學 參 與 社 團 活 動 有 更 完 整 的 保 存 及 存 證 ， 本 校 於 上 學 期 末 即 積 極 創 新 開 發 網 路 社 團 護 照 ， 本 週 五 （ 十 二 日 ） 前 可 上 網 登 錄 上 學 期 的 社 團 經 歷 ， 包 含 「 社 團 幹 部 」 及 「 活 動 幹 部 」 兩 種 ， 網 址 為 http://163.13.223.191， 請 各 社 團 負 責 人 速 至 B402課 指 組 找 承 辦 人 李 美 蘭 查 詢 密 碼 。 課 指 組 組 長 劉 艾 華 將 於 本 月 底 在 北 區 大 專 輔 導 工 作 主 管 會 議 中 ， 當 場 秀 出 這 項 獨 一 無 二 的 網 路 護 照 。
  
  
由 於 本 校 人 數 眾 多 ， 直 接 由 課 指 組 人 員 負 責 在 護 照 上 簽 證 ， 將 使 得 他 們 作 業 量 太 大 ， 但 課 指 組 又 希 望 社 團 護 照 具 官 方 正 式 效 力 ， 因 此 ， 在 一 番 評 估 之 後 ， 決 定 使 用 網 路 ， 建 置 「 學 生 社 團 護 照 認 證 系 統 」 ， 除 了 可 以 減 少 課 指 組 人 員 的 工 作 量 之 外 ， 也 可 使 登 錄 作 業 更 加 迅 速 、 方 便 。
  
  
課 指 組 劉 艾 華 組 長 表 示 ： 社 團 護 照 分 成 「 社 團 經 歷 」 及 「 社 團 簽 證 」 兩 部 分 。 在 「 社 團 經 歷 」 部 分 ， 將 「 社 團 幹 部 」 及 「 活 動 幹 部 」 資 料 由 各 社 團 自 行 登 錄 ， 課 指 組 查 驗 後 正 式 存 檔 ， 同 學 畢 業 或 有 需 要 時 ， 可 自 行 上 網 申 請 後 由 課 指 組 印 出 社 團 活 動 記 錄 ， 同 學 再 領 取 蓋 章 後 的 正 式 護 照 證 明 。
  
  
在 「 社 團 簽 證 」 方 面 ， 由 課 指 組 印 製 可 與 社 團 經 歷 記 錄 裝 訂 成 冊 的 表 格 ， 發 給 每 位 同 學 ， 在 參 加 社 團 活 動 時 加 蓋 活 動 簽 章 ， 如 此 不 但 同 學 們 的 社 團 活 動 有 歷 史 紀 錄 ， 各 式 各 樣 的 簽 證 蓋 章 也 會 成 為 吸 引 同 學 參 加 的 誘 因 。
  
  
此 外 ， 在 同 學 畢 業 時 ， 四 年 所 參 與 的 社 團 活 動 將 記 錄 於 一 頁 頁 的 社 團 簽 證 表 格 中 ， 與 網 路 上 向 課 指 組 申 請 印 出 的 正 式 社 團 經 歷 彙 整 成 冊 ， 即 是 完 整 的 「 社 團 護 照 」 。